#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停字第76號

聲　請　人　鄧行萍
相　對　人　新竹市政府
代　表　人　邱臣遠（代理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亦分別為訴願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所明定。前述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停止執行，理論上得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殊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且行政法院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性之最終機關，若一有行政處分，不待訴願程序即聲請行政法院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無異規避訴願程序，而請求行政法院為行政處分之審查，因此應認適用訴願法第93條第3項或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時，必其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即難以救濟之情形，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之裁定予以救濟之必

要，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駁回其聲請（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3005號、100年度裁字第156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復以，停止執行係屬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由聲請人對原處分或原決定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事項，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未遵守新、舊違章建築處理原則，其不能以自身違法手段，來強勢處理56年前興建已過法律追訴期且當今完全沒有任何興工之騎樓違建物。聲請人所有○○市○區○○路000號房屋之牆壁已出現多處龜裂，不當之打牆拆老屋恐危害房屋本體結構。早期建築技術不成熟的老屋已成危老狀態，如何禁得起震動敲打，更如何能做結構補強？聲請人不可預知地震何時會發生，相對人不當拆屋，將造成難以復原之損害，且有急迫性。且因相對人未依法行事，事證明顯，待行政訴訟為定奪。為此，請求本院准許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民國（下同）113年7月26日府都使字第1130118696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單提起訴願，有認定通知單、訴願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第39至47頁），其訴願程序尚在進行中，聲請人本得於提起訴願時，併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由訴願機關一併審酌，惟聲請人未依上開規定向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止執行（見本院卷第77、37頁電話紀錄）。況且相對人所屬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承辦人亦表示目前尚未定拆除日期（見本院卷第37頁電話紀錄）；且聲請人並未釋明有何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之情事，即逕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本件

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不應准許。縱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拆除處分，聲請人若因此受有損害，核屬財產上之損失，並非無從以金錢估計其價值，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之；聲請人且未釋明本件有發生難於回復損害之情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所定停止執行要件不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林妙黛

法　官　畢乃俊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二)非律師具有右 |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 |

| | |
|---|---|
| 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依穎